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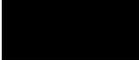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
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编制单位: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9
3.1 废水	19
3.2 废气	25
3.3 噪声	25
3.4 固废	25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9
4.1 项目变动情况	29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32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6.1 监测分析方法	37
6.2 质量控制措施	3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气监测内容	39
7.2 噪声监测内容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4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0
8.2 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图及附件	4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配件、光伏半导体、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配件 2000 万件、光伏半导体 1000 万件、汽车配件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电子配件 1000 万件、光伏半导体 500 万件、汽车配件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25%

<p>验收监测依据</p>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	--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号, 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p> <p>(2) 《关于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第151号, 2025年10月13日);</p> <p>(3)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七浦塘。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	氨氮	45	mg/L		
			总磷(以P计)	8			
		总氮	70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项目回用水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mg/L)							
因子	pH	COD	SS	总氮	溶解性总固体	LAS	石油类
限值	6.0~9.0	50	/	15	1500	0.5	1.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第一阶段建设 CNC 工艺委外，因此无废气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dB(A)	65	55		

		(GB12348-2008)				
		<p>(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p> <p>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超导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消费电子产品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为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公司现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1#部分空置厂房建设“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租赁厂房 2200m²，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配件 2000 万件、光伏半导体 1000 万件、汽车配件 600 万件。

该项目已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581230）。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电子配件 1000 万件、光伏半导体 500 万件、汽车配件 300 万件。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15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建成，2025 年 11 月开始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对其建成运行“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最终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小时数 300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万件/年）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子配件	2000	1000	3000h
2		光伏半导体	1000	500	
3		汽车配件	600	3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2200m ²	2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30m ²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833t/a	1066t/a	第一阶段建设用水量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1080t/a	540t/a	第一阶段建设排水量
	供电系统		5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第一阶段建设用电量
	空压机		2 台，15kW	1 台，15kW	第一阶段建设 1 台
	纯水制备		1 台，1t/h，纯水率 70%	1 台，1t/h，纯水率 70%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非甲烷总烃）		少量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第一阶段机加工设备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与环评一致
		水磨废水、清洗废水	污水站一套设计能力 1t/h（调节+混凝+絮凝+压滤+精滤+高压反渗透）	污水站一套设计能力 1t/h（调节+混凝+絮凝+压滤+精滤+高压反渗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第一阶段建设用量		
1	电子配件半成品原料	主要为铁金属材料，尺寸不一，长20mm-400mm，宽20mm-400mm	2000 万件	1000 万件	50 万件	国内汽运
2	陶瓷/碳化硅半成品	陶瓷/碳化硅	1000 万个	500 万个	50 万个	
3	钢材	铁 98%、碳 2%	50t	25t	5t	
4	靶材	Ti ≥99.2%、氧 ≤0.25%、铁 ≤0.30%、碳 ≤0.08、氮 ≤0.03 尺寸 40*ø95mm	20 支	10 支	2 支	
5		Zr ≥99.2%、铁 ≤0.2、氧 ≤0.16、氮 ≤0.025、碳 ≤0.05， 尺寸 40*ø95mm	20 支	10 支	2 支	
6		Ti ≥99.5%，铁 ≤0.2、氧 ≤0.18%， 尺寸 40*ø95mm	20 支	10 支	2 支	
7		Al ≥99.5%，铁 ≤0.4、硅 ≤0.25%， 尺寸 40*ø95mm	20 支	10 支	2 支	
8		Cr 99.9%、铁 ≤0.05、碳 ≤0.02%， 尺寸 40*ø95mm	20 支	10 支	2 支	
9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碳酸钠 8%、烷基苯磺酸钠 12%、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水 65%	8t	4t	0.8t	
10	中和剂	对甲苯磺酸 30%、苯磺酸钠 9%、油酸 5%、水 56%	2t	1t	0.2t	
11	粗磨液	氧化铝 15-20%、水 ≥80%	20t	10t	2t	
12	中磨液	二氧化硅 10%、水 ≥90%	10t	5t	1t	
13	砂带	磨料 5%	10000 片	5000 片	100 片	

14	研磨垫	阻尼布 50%	10000 片	5000 片	100 片
15	研磨轮	通用树脂砂轮	10000 片	5000 片	100 片
16	氩气	压缩气体, 15MPa	1 瓶	0.5 瓶	1 瓶
17	乙炔	压缩气体, 15MPa	1 瓶	0.5 瓶	1 瓶
18	氮气	压缩气体, 15MPa	1 瓶	0.5 瓶	1 瓶
19	切削液	矿物油≤30%、添加剂 ≥50%, 其余水	1t	0	0
20	废水处理 药剂	PAC	氯化钙 100%	100kg	50kg
21		PAM	聚丙烯酰胺 100%	100kg	50kg
22		破乳剂	表面活性剂	100kg	50kg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 验收数量		
1	平面研磨机	910	20 台	13	研磨	
2	平面研磨机	610	15 台	16	研磨	
3	真空镀膜机	DLC1200	3 台	1	镀膜	
4	清洗线	-	3 条	2	清洗	
5	其中	超声波喷淋槽	600×600×650mm	12 个	8	清洗
6		超声波浸泡槽	600×600×650mm	12 个	8	清洗
7		纯水槽	600×600×650mm	9 个	6	清洗
8		慢拉槽	600×600×650mm	3 个	2	清洗
9	纯水机	1t/h	1 台	1	制纯水	
10	磨光设备	ZC-A1100	10 台	4	水磨	
11	拉丝设备	-	7 台	2	拉丝	
12	烤箱	1.8*0.8*0.6m	1 台	2	实际建设 2 台烤箱, 1000*1200*1500mm , 800*800*1000mm, 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不增加产能	
13	精雕机	-	8 台	5	精雕	
14	镲雕机	0.6*0.6*1.2m	2 台	2	镲雕	
15	CNC	-	10 台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16	空压机	15kW	2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17	冷却塔	40T	1 台	1	冷却	
18	污水处理设备	定制一体机	1 套	1	污水处理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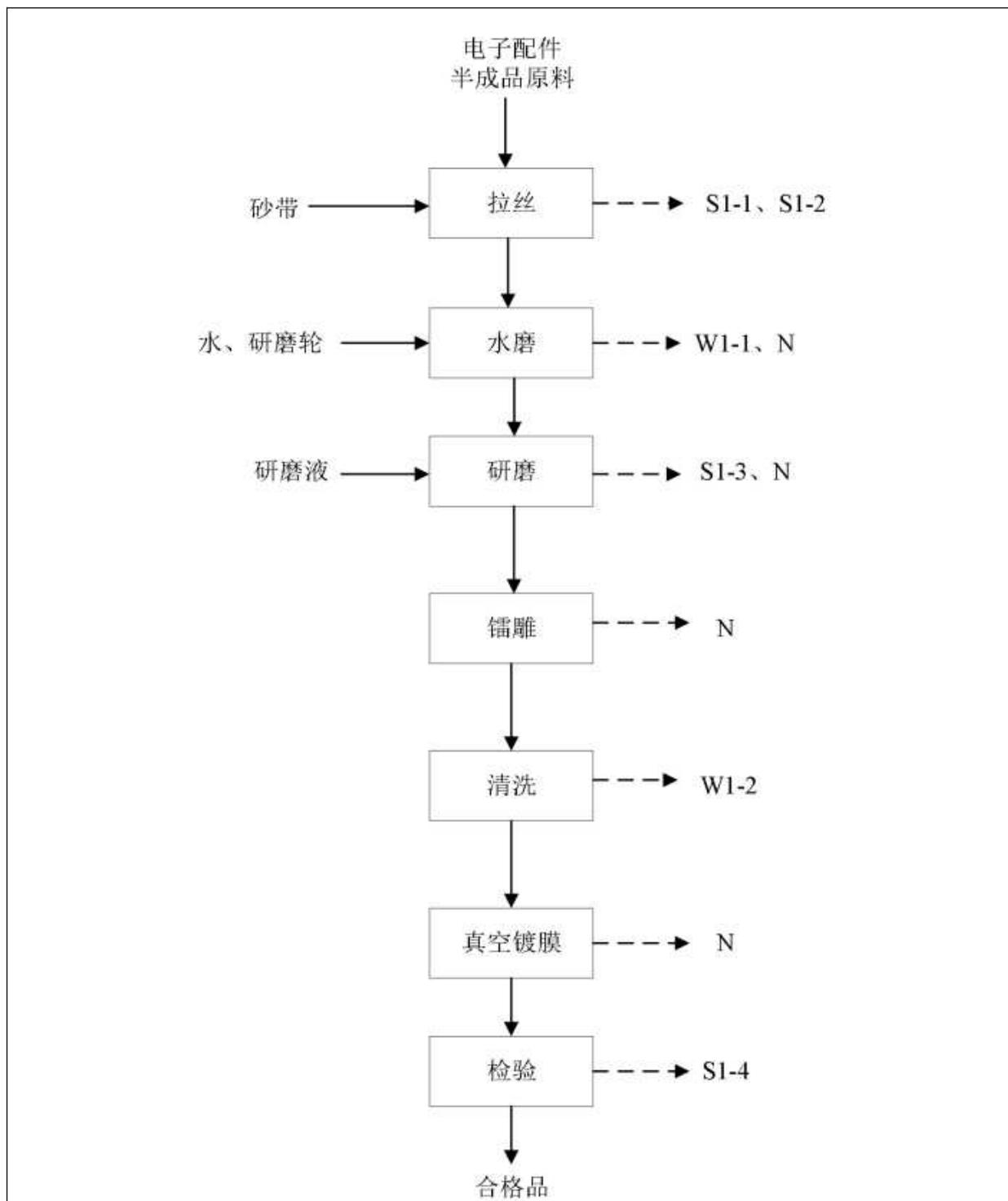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 将外购回来的电子配件半成品用拉丝设备对其进行拉丝，该过程使用砂带，产生废砂带 S1-1、拉丝碎屑 S1-2、噪声 N。

水磨：上述拉丝后的电子配件进入磨光设备进行水磨，在水和研磨轮的帮助下研磨使工件表面平整，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磨光设备工作原理为研磨轮在缓慢水流的作用下摩擦工件表面并冲洗干净，使工件表面干净平整，产生含渣水磨废水 W1-1。

研磨：上述工件进入研磨机在研磨液（粗磨液）和研磨垫的帮助下研磨使工件表面更光滑平整，部分工件根据客户要求，会使用中磨液再次研磨，研磨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研磨液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随着消耗定期添加，产生废滤渣 S1-3。

镭雕：上述研磨后的工件通过镭雕机进行激光雕刻，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激光雕刻是一种用光学原理进行表面打标的工艺，极少量烟尘可忽略不计。

清洗：上述镭雕后的工件进入清洗线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2，清洗线详细介绍详见图 2-5。

真空镀膜：清洗后的工件进入镀膜机进行真空镀膜，原理是用高能粒子轰击固体表面时能使固体表面的粒子获得能量并逸出表面，沉积在基片上。将欲沉积的材料制成板材——靶，固定在阴极上。基板基片置于正对靶面的阳极上，距靶几厘米。系统抽至高真空后充入辅助气体，在阴极和阳极间加几千伏电压，两极间即产生辉光放电。放电产生的正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飞向阴极，与靶表面原子碰撞，受碰撞从靶面逸出的靶原子称为溅射原子，其能量在 1 至几十电子伏范围。溅射原子在基片表面沉积成膜。与蒸发镀膜不同，溅射镀膜不受膜材熔点的限制，可溅射 W、Ta、C、Mo、WC、TiC 等难熔物质。溅射化合物膜可用反应溅射法，即将反应气体（氩气、乙炔、氮气等）加入辅助气体中，反应气体及其离子与靶原子或溅射原子发生反应生成化合物薄膜而沉积在基片上。沉积绝缘膜可采用高频溅射法。基片装在接地的电极上，绝缘靶装在对面的电极上。高频电源一端接地，一端通过匹配网络和隔直流电容接到装有绝缘靶的电极上。接通高频电源后，高频电压不断改变极性。等离子体中的电子和正离子在电压的正半周和负半周分别打到绝缘靶上。由于电子迁移率高于正离子，绝缘靶表面带负电，在达到动态平衡时，靶处于负的偏置电位，从而使正离子对靶的溅射持续进行，此工序为物理过程，会有噪声（N）产生，溅射过程气体流量 500scm、溅射功率 30kW/40A、基底温度 120 ±10℃、偏压 40A。

检验入库：人工对镀膜后的工件进行目检，不合格品 S1-4 作为一般固废回收处置，

合格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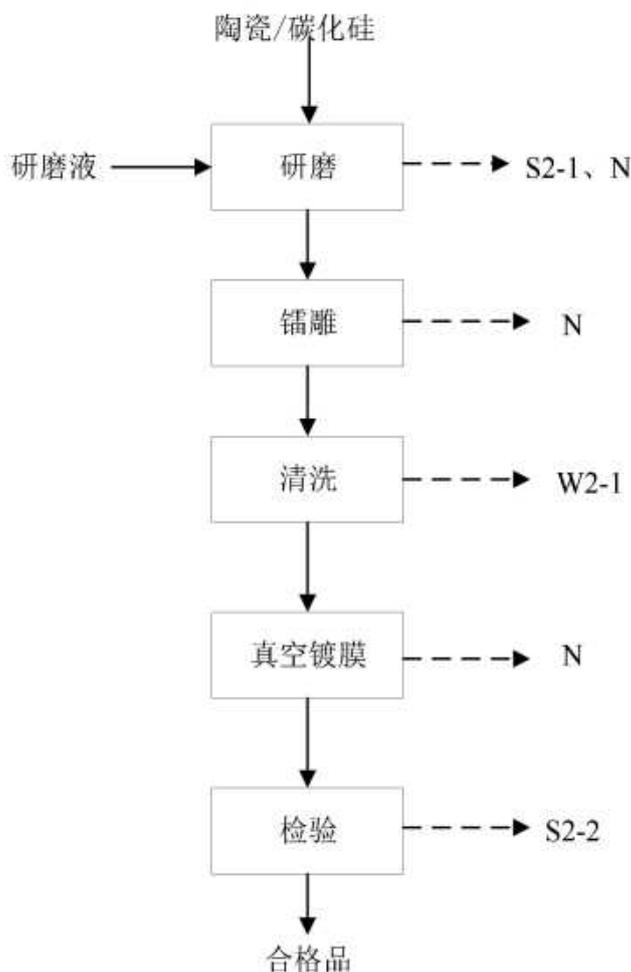


图 2-2 光伏半导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研磨: 将外购的陶瓷/碳化硅进入研磨机在研磨液和研磨垫的帮助下研磨使工件表面更光滑平整, 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研磨液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 随着消耗定期添加, 产生废滤渣 S2-1。

镭雕: 上述研磨后的工件通过镭雕机进行激光雕刻, 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激光雕刻是一种用光学原理进行表面打标的工艺, 极少量烟尘可忽略不计。

清洗: 上述镭雕后的工件进入清洗线进行清洗, 产生清洗废水 W2-1, 清洗线详细介绍详见图 2-5。

真空镀膜: 清洗后的工件进入镀膜机进行真空镀膜, 原理是用高能粒子轰击固体表面时能使固体表面的粒子获得能量并逸出表面, 沉积在基片上。将欲沉积的材料制成板

材—靶，固定在阴极上。基板基片置于正对靶面的阳极上，距靶几厘米。系统抽至高真空后充入辅助气体，在阴极和阳极间加几千伏电压，两极间即产生辉光放电。放电产生的正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飞向阴极，与靶表面原子碰撞，受碰撞从靶面逸出的靶原子称为溅射原子，其能量在 1 至几十电子伏范围。溅射原子在基片表面沉积成膜。与蒸发镀膜不同，溅射镀膜不受膜材熔点的限制，可溅射 W、Ta、C、Mo、WC、TiC 等难熔物质。溅射化合物膜可用反应溅射法，即将反应气体（氩气、乙炔、氮气等）加入辅助气体中，反应气体及其离子与靶原子或溅射原子发生反应生成化合物薄膜而沉积在基片上。沉积绝缘膜可采用高频溅射法。基片装在接地的电极上，绝缘靶装在对面的电极上。高频电源一端接地，一端通过匹配网络和隔直流电容接到装有绝缘靶的电极上。接通高频电源后，高频电压不断改变极性。等离子体中的电子和正离子在电压的正半周和负半周分别打到绝缘靶上。由于电子迁移率高于正离子，绝缘靶表面带负电，在达到动态平衡时，靶处于负的偏置电位，从而使正离子对靶的溅射持续进行，此工序为物理过程，会有噪声（N）产生，溅射过程气体流量 500sccm、溅射功率 30kW/40A、基底温度 $120 \pm 10^{\circ}\text{C}$ 、偏压 40A。

检验入库：人工对镀膜后的工件进行目检，不合格品 S2-2 作为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合格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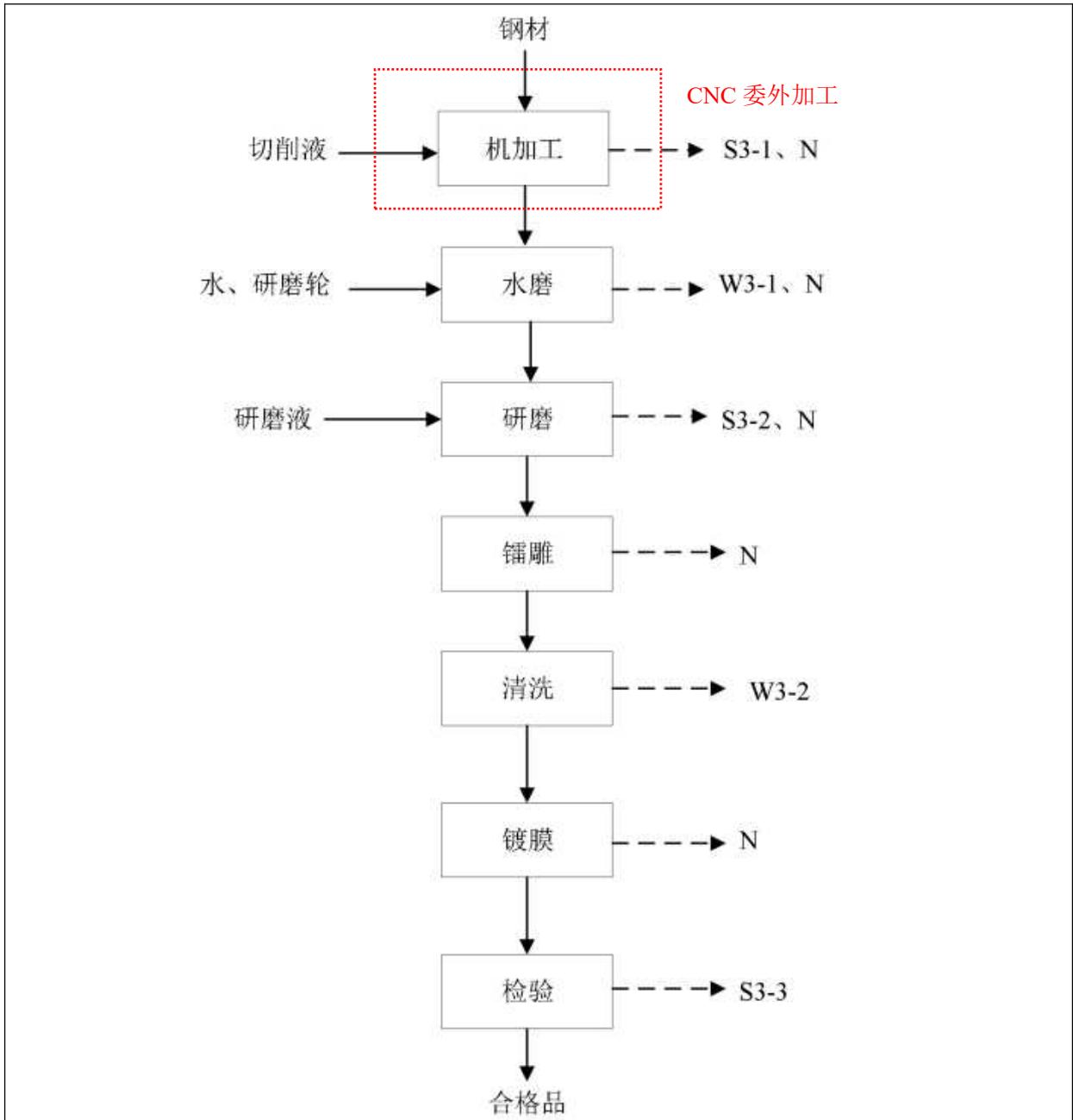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外购的钢材通过 CNC（委外加工）进行车铣磨、再通过精雕机加工得到所需形状、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精雕碎屑 S3-1。

水磨: 上述机加工的工件进入磨光设备进行水磨，在水和研磨轮的帮助下研磨使工件表面平整，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磨光设备工作原理为研磨轮在缓慢水流的作用下摩擦工件表面并冲洗干净，使工件表面干净平整，产生含渣水磨废水 W3-1。

研磨：上述工件进入研磨机在研磨液（粗磨液）和研磨垫的帮助下研磨使工件表面更光滑平整，部分工件根据客户要求，会使用中磨液再次研磨，研磨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研磨液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随着消耗定期添加，产生废滤渣 S3-2。

镭雕：上述研磨后的工件通过镭雕机进行激光雕刻，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激光雕刻是一种用光学原理进行表面打标的工艺，极少量烟尘可忽略不计。

清洗：上述镭雕后的工件进入清洗线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3-2，清洗线详细介绍详见图 2-2。

真空镀膜：清洗后的工件进入镀膜机进行真空镀膜，原理是用高能粒子轰击固体表面时能使固体表面的粒子获得能量并逸出表面，沉积在基片上。将欲沉积的材料制成板材——靶，固定在阴极上。基板基片置于正对靶面的阳极上，距靶几厘米。系统抽至高真空后充入辅助气体，在阴极和阳极间加几千伏电压，两极间即产生辉光放电。放电产生的正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飞向阴极，与靶表面原子碰撞，受碰撞从靶面逸出的靶原子称为溅射原子，其能量在 1 至几十电子伏范围。溅射原子在基片表面沉积成膜。与蒸发镀膜不同，溅射镀膜不受膜材熔点的限制，可溅射 W、Ta、C、Mo、WC、TiC 等难熔物质。溅射化合物膜可用反应溅射法，即将反应气体（氩气、乙炔、氮气等）加入辅助气体中，反应气体及其离子与靶原子或溅射原子发生反应生成化合物薄膜而沉积在基片上。沉积绝缘膜可采用高频溅射法。基片装在接地的电极上，绝缘靶装在对面的电极上。高频电源一端接地，一端通过匹配网络和隔直流电容接到装有绝缘靶的电极上。接通高频电源后，高频电压不断改变极性。等离子体中的电子和正离子在电压的正半周和负半周分别打到绝缘靶上。由于电子迁移率高于正离子，绝缘靶表面带负电，在达到动态平衡时，靶处于负的偏置电位，从而使正离子对靶的溅射持续进行，此工序为物理过程，会有噪声（N）产生，溅射过程气体流量 500sccm、溅射功率 30kW/40A、基底温度 $120 \pm 10^{\circ}\text{C}$ 、偏压 40A。

原理：

1.电场和磁场：在靶材表面施加负高压，形成强电场。同时，在材背后设置磁铁，产生磁场。电场和磁场的共同作用使得电子在靶材表面附近做螺旋运动，增加与氩气分子的碰撞几率，从而产生高密度的等离子体。

2.离子轰击：氩气在电场中被电离成氩离子，这些氩离子在电场作用下加速轰击靶材表面。高能氩离子的轰击使得靶材表面的原子或分子被溅射出来。

3.薄膜沉积：被溅射出来的靶材原子或分子在真空环境中飞行，最终沉积在基片表面，形成均匀的薄膜。通过控制溅射时间、功率气压等参数，可以调节薄膜的厚度和性质。

4.基片处理：基片通常需要经过清洗和预处理，以确保薄膜的良好附着力和均匀性。

检验入库：人工对镀膜后的工件进行目检，不合格品 S3-3 作为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合格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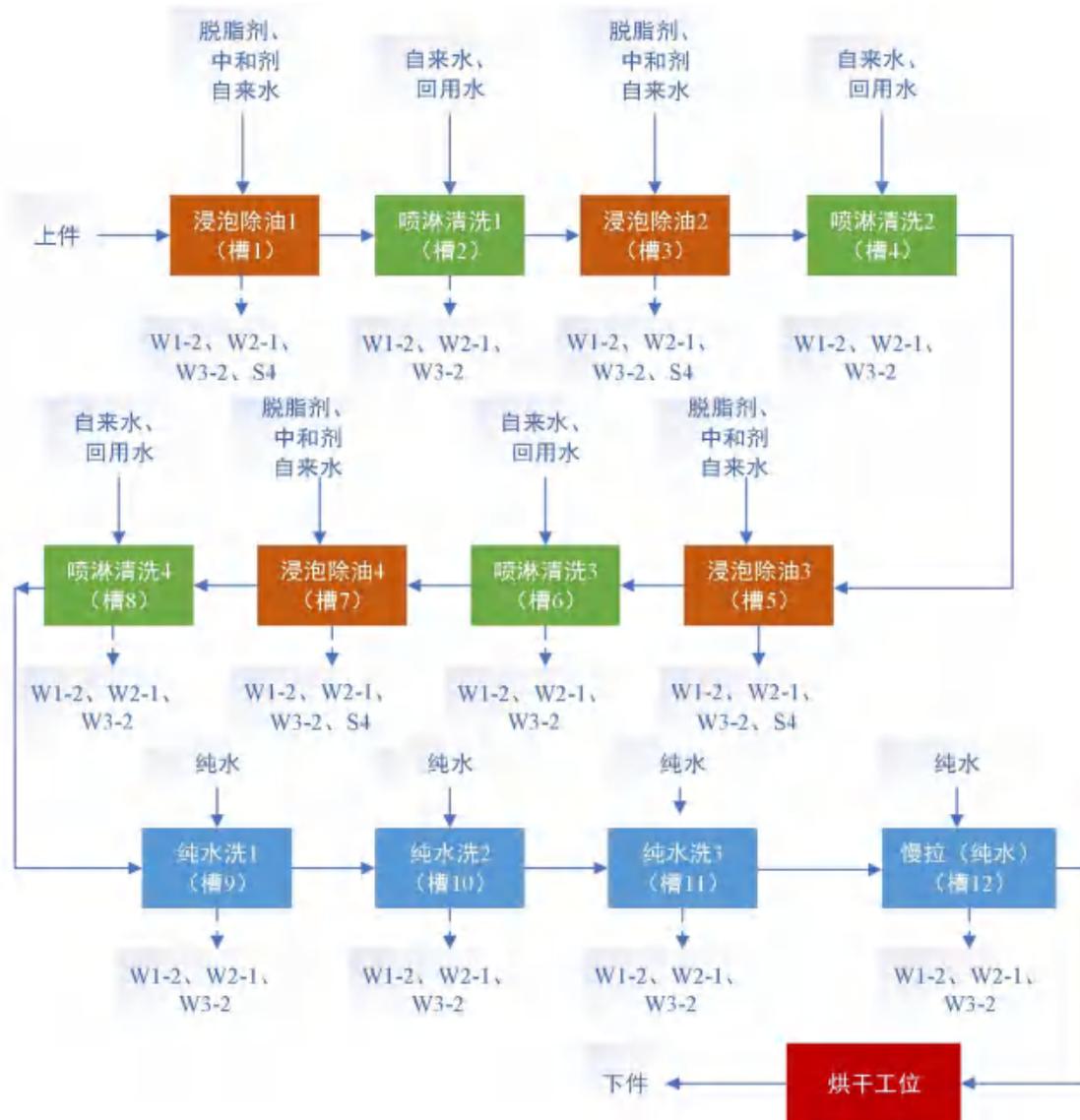


图 2-4 工件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清洗线均为超声波清洗，槽体均为 600×600×650mm。

除油: 除油槽中脱脂剂和水配比，脱脂剂含量约 5%，工件进入除油槽中在水温约 45~55℃（电加热）清洗，清洗时间为 3-5min，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再加入 1-3%中和剂中和，槽液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槽，产生废槽渣 S4、清洗废水 W1-2、W2-1、W3-2。

喷淋清洗: 除油后的工件进入喷淋清洗槽进行水喷淋清洗，去除工件表面药剂及少量油污，喷淋流量为 14L/h，每天喷淋 5h，产生清洗废水 W1-2、W2-1、W3-2。

所有工件除油及喷淋清洗四道，后进入三道纯水洗及一道慢拉，最后烘干得到成品。

纯水洗: 喷淋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纯水洗槽清洗，纯水洗槽 1 和纯水洗槽 2 常温下进行清洗，纯水洗槽 3 电加热至 60℃清洗，清洗时间均为 3-5min，清洗水每 3 天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1-2、W2-1、W3-2。

慢拉: 纯水洗后的工件进入慢拉槽利用纯水和高温初步蒸发工件表面水分，实现表面高清洁目的，电加热常温~100℃，槽内纯水每 3 天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1-2、W2-1、W3-2。

烘干: 上述得到的工件进入烘箱在 150℃（电加热）左右烘干，即得到成品。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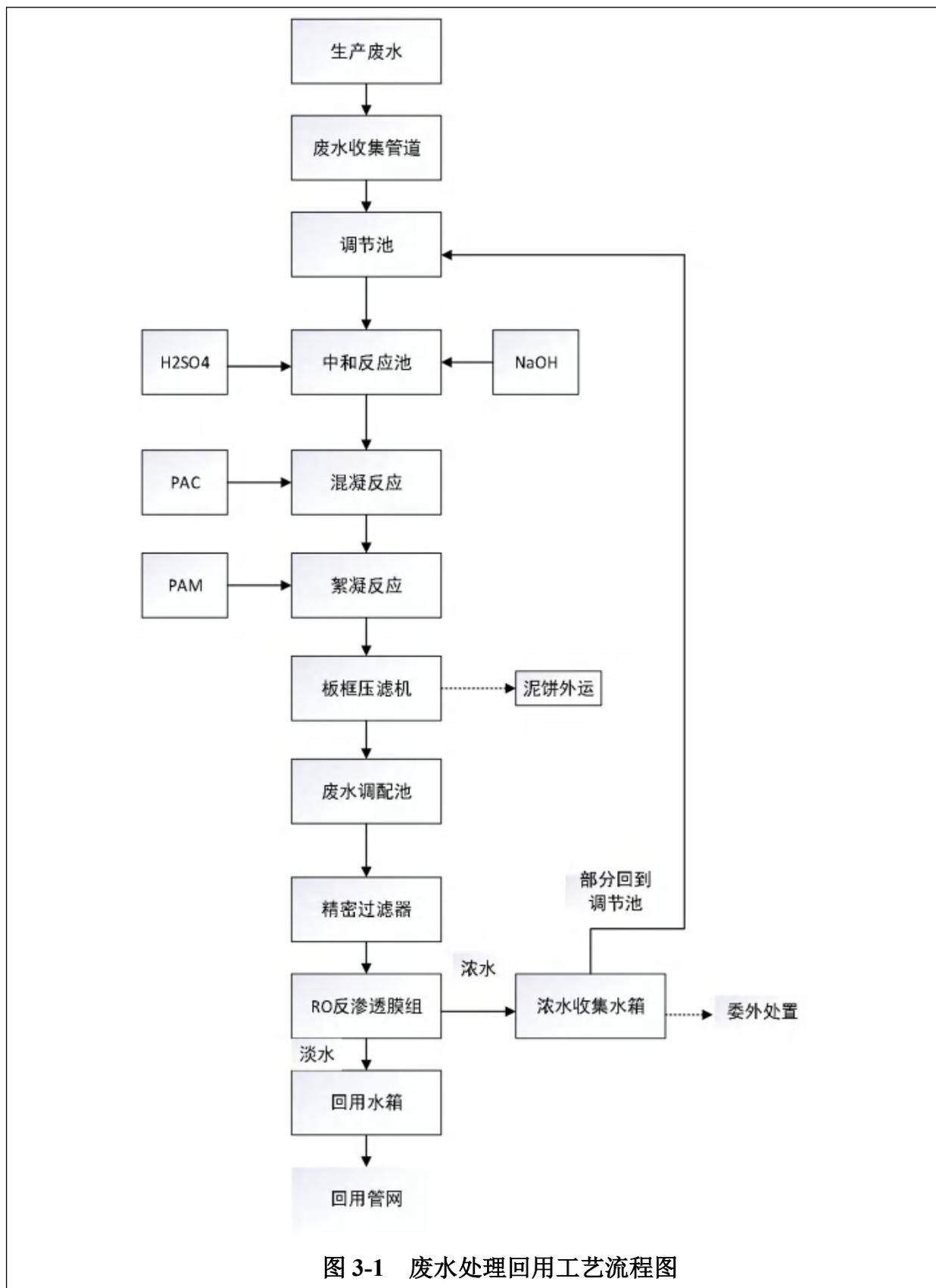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清洗用水、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浓 水	pH	/	接管至太仓沙 溪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太仓沙溪 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N				
	TP				
清洗废水、 水磨废水	pH	厂区污水处 理站	全部回用，不 外排	厂区污水处理站	全部回用，不外 排
	COD				
	SS				
	TN				
	溶解性总 固体				
	LAS				
	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介：

原水水质：该废水中主要含有较高的悬浮物（水磨后的纤维颗粒）、脱脂剂、中和剂等污染物质，废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矿物油等，其对应的具体指标主要为悬浮物、COD、pH 等。其排水方式为混合排放，末端集中收集处理。

调节池：收集研磨废水及清洗废水等，所有分质收集的废水通过流量控制使其综合水池趋于稳定后在调节池中混合均匀，一方面降低水质波动而导致系统冲击负荷影响，另一方面为后端处理系统储备水量，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续批式反应器：续批式反应器是集破乳、pH 调节、絮凝、混凝等为一体的综合反应器，具体功能如下：

A、pH 调节：pH 调节池中安装 pH 在线检测仪，对进入池体的废水 pH 值进行实时监控，当 pH 值大于设定值（pH=8.5）时连锁开启酸计量泵，当 pH 降低值设定值（pH=6.5）时连锁关闭酸计量泵。同时当 pH 值小于设定值（pH=6.0）时连锁开启碱计量泵，当 pH 升高至设定值（pH=8.0）时连锁关闭碱计量泵。

B、混凝反应：通过 PAC 计量泵向反应池中投加 PAC 混凝剂，将废水中的悬浮物的表面电荷及形态形态改变，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更容易发生凝聚反应。

C、絮凝反应：通过 PAM 计量泵向反应池中投加 PAM 絮凝剂，利用 PAM 絮凝剂的吸附桥架作用，将废水中的微小的颗粒物凝聚成为易沉降的大分子颗粒物，便于其在沉淀池中进行泥水分离。

板框压滤机：本方案采用自动保压式板框压滤机，利用气动隔膜泵将经过污泥浓缩后的污泥输送至污泥压滤机中进行压滤，压滤机的过滤滤布将泥/水分离。污泥在板框间形成泥饼，压滤成型的泥饼含水率 60%~70%左右。

中间水箱：收集板框压滤机所压滤出来的清澈滤液，并为后端反渗透装置提供稳定水源，确保其连续稳定运行。

精密过滤器：本方案采用常压精密过滤器对废水进行过滤，过滤器内部安装过滤精度小于 0.5um 的 PP 棉滤芯，将废水中的颗粒物及粒径大于 0.5um 的物质截留过滤，确保后续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精滤作为保护性预处理，可以防止后续设备的堵塞和污染，

延长其使用寿命。精密过滤配套 12 只滤芯，定期更换滤芯精滤设备无需进行反冲洗（或化学清洗）。

RO 反渗透系统：本方案采用高压反渗透膜组件作为主要功能单元，利用抗污染高压反渗透膜去除水中大部分的阴、阳离子，有机物及细菌等。反渗透（RO）一级脱盐系统由耐高压 RO 膜组件装置、高压泵、控制及仪表等组成。反渗透是一种借助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膜元件由反渗透膜导流布和中心管等制作而成，将多根 RO 膜元件装入不锈钢耐压容器内，组成 RO 组件。本装置是脱盐系统的关键，成熟的工艺设计、合理的控制、操作及管理，直接决定着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关系到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经反渗透处理后的出水，去除了绝大部分无机盐和几乎所有的有机物，微生物（细菌、热源等）从而确保了本系统产品水的高质量、高品质。完成预处理后的出水其出水由淤积密度指数 SDI 测试仪监测，当 SDI 值 <4 时，即可进入 RO 系统，由高压泵增压后进入反渗透系统，RO 出水一部分（脱盐纯水）去储水箱后回用，另一部分由管道汇集后成浓水（主要含有盐份、机械杂质、胶体、有机物等）随小部分未透过水排入浓水箱中，RO 系统的产水率约在 50%-85%，部分浓水回到调节池与原水在调节池中混合均匀后再次进行处理，最终产生的浓液约 10t/a。原水 COD 最大浓度在 500mg/L，进 RO 膜的 COD 浓度在 150mg/L 左右，定期更换 RO 膜，基本不会造成堵塞。

回用水箱：收集高压 RO 反渗透装置淡水并将其进行存储，由回用水泵将其提升至各个用水点位。

配药装置：自动加药装置，加药泵与各控制单元连锁自控，同步加药。配药方式为人工配药，原药由人工加入溶药桶后稀释至工艺所需浓度后使用。





污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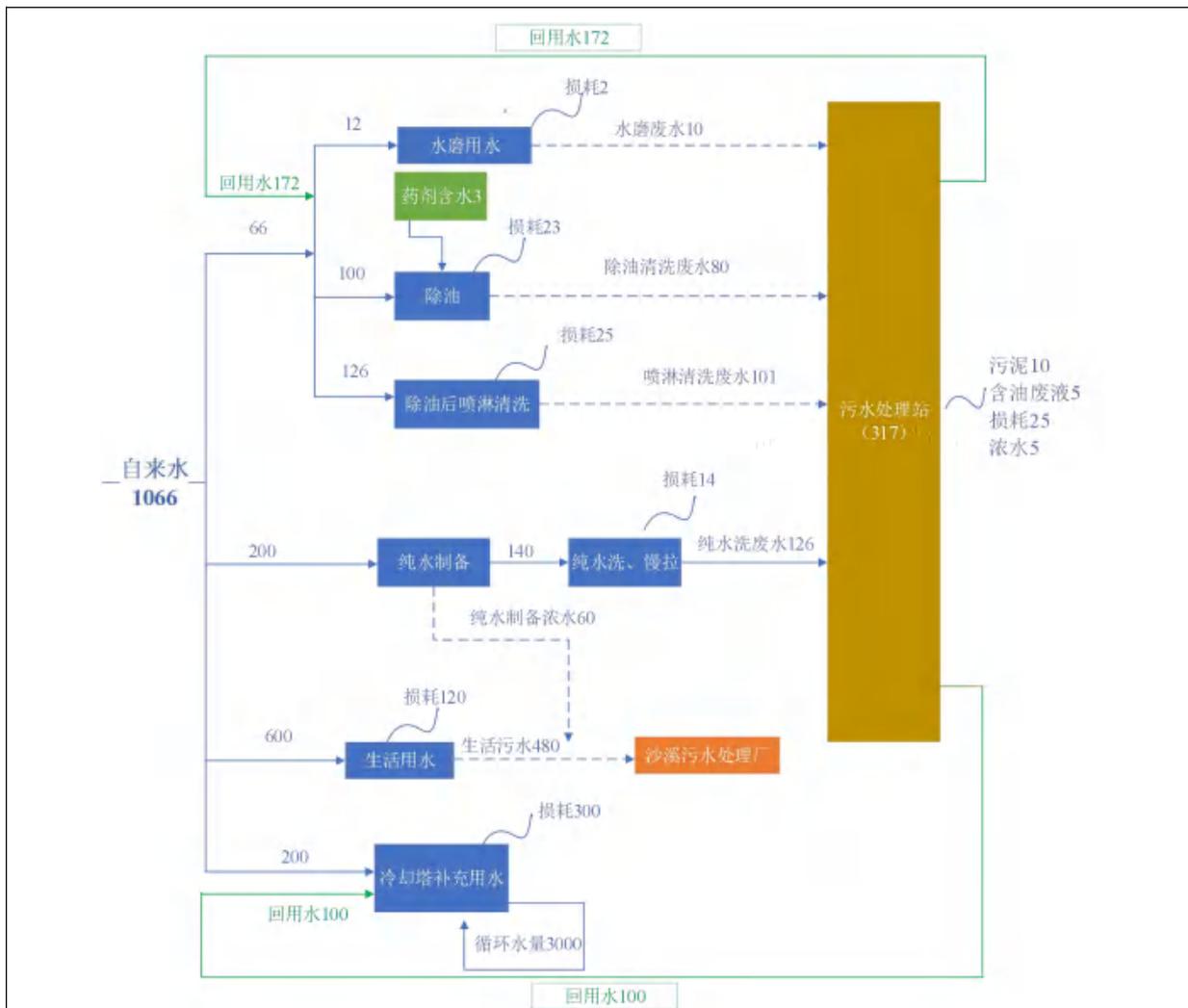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第一阶段建设 CNC 工艺委外，因此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处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配套了监视监控设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砂带、拉丝碎屑、废滤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研磨轮、废研磨垫、废 RO 膜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精雕碎屑、废槽渣、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油废液、浓液、废滤布、废过滤介质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砂带	一般固废	拉丝	固	SW17 900-005-S17	1	外售处置	0.5		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拉丝碎屑		拉丝	固	SW59 900-099-S59	0.05		0.025		
3	废滤渣		研磨	固	SW59 900-099-S59	1		0.5		
4	不合格品		检查	固	SW17 900-099-S17	1		0.5		
5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SW17 900-005-S17	0.1		0.05		
6	废研磨垫		研磨	固	SW17 900-099-S17	2		1		
7	废研磨轮		研磨	固	SW17 900-099-S17	10		5		
8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	SW59 900-009-S59	1		0.5		
9	精雕碎屑	危险废物	精雕	固	HW09 900-007-09	0.05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转移 0	暂存 0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槽渣		除油清洗液过滤	固	HW17 336-064-17	1		转移 0	暂存 0	
11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HW49 900-041-49	0.1		转移 0	暂存 0	
1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HW17 336-064-17	20		转移 0	暂存 0	
13	含油废液		除油清洗液过滤	固、液	HW09 900-007-09	10		转移 0	暂存 0	
14	浓液		污水处理	液	HW17	10		转移 0	暂存 0	

			理		336-064-17				
15	废滤布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5		转移 0	暂存 0
16	废过滤介质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1		转移 0	暂存 0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处置	6	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精雕碎屑	HW09	900-007-09	10m ²	防漏袋装	5t
2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防漏袋装	
3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4		污泥	HW17	336-064-17		防漏袋装	
5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6		浓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7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8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烤箱 1 台，1.8*0.8*0.6m，实际建设烤箱 2 台，1*1.2*1.5m，0.8*0.8*1m，不涉及污染物产生，产能不增加。

(2) 环评平面研磨机（型号 910）20 台、平面研磨机（型号 610）15 台，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平面研磨机（型号 910）13 台、平面研磨机（型号 610）16 台，研磨机总量不超过环评总量，产能不增加。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其他	/	无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 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 具有环境可行性, 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第一阶段建设 CNC 工艺委外，因此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清洗用水、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市政管网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砂带、拉丝碎屑、废滤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研磨轮、废研磨垫、废 RO 膜）、危险废物（精雕碎屑、废槽渣、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油废液、浓液、废滤布、废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由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精雕碎屑、废槽渣、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油废液、浓液、废滤布、废过滤介质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151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建成后年产电子配件 2000 万件、光伏半导体 1000 万件、汽车配件 60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95 号,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581230)。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第一阶段建设年产电子配件 1000 万件、500 万件、300 万件。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我单位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为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第一阶段建设 CNC 工艺委外，因此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	是

	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是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砂带、拉丝碎屑、废滤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研磨轮、废研磨垫、废RO膜)、危险废物(精雕碎屑、废槽渣、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油废液、浓液、废滤布、废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由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是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是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已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是

	进行规范化设置。	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是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是
12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水量：120,COD 0.012/0.004;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量、COD 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是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14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已建成，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已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85MAEEMJEH51001W。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是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是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已执行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是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是

	<p>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This area is currently empty in the provided 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用：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A）；8 重量法	/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污水站 回用水进口、出口	pH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以N计）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注：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邻厂，因此取消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	2025.11.22 -11.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N1 表示噪声测点</p>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对其建成运行“苏州新岩乐光电 22 日-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回用水进口	pH	2025.11.22	7.8	7.9	7.9	7.8	/	/
	悬浮物		70	88	95	78	/	/
	化学需氧量		224	267	240	258	/	/
	总氮（以 N 计）		13.8	13.2	14.9	14.0	/	/
	石油类		0.20	0.19	0.18	0.1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9	1.245	1.220	1.395	/	/
	溶解性总固体		1.53×10 ³	2.32×10 ³	1.08×10 ³	2.17×10 ³	/	/
回用水出口	pH	2025.11.22	7.7	7.6	7.7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4	13	18	/	/
	化学需氧量		40	43	37	40	5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5.08	5.23	4.95	5.02	1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55	0.445	0.380	0.425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21	519	418	711	1500	达标
回用水进口	pH	2025.11.23	8.0	7.9	7.9	7.9	/	/
	悬浮物		37	40	43	35	/	/
	化学需氧量		204	186	195	181	/	/
	总氮（以 N 计）		16.3	17.1	16.8	16.1	/	/
	石油类		0.16	0.23	0.22	0.2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50	1.098	1.225	1.075	/	/
	溶解性总固体		2.12×10 ³	1.42×10 ³	1.51×10 ³	2.42×10 ³	/	/
回用水出口	pH		7.7	7.5	7.7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2	18	21	/	/
	化学需氧量		39	41	38	43	50	达标
	总氮（以 N 计）		4.94	5.30	4.90	5.45	1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0	0.345	0.325	0.373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81	469	576	680	1500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当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按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昼间, 晴/东风, 最大风速: 2.3m/s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昼间, 晴/西风, 最大风速: 2.3m/s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11.22	▲N1	厂界北侧外 1m	61	65	达标
2025.11.23	▲N1	厂界北侧外 1m	60	65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邻厂, 因此取消噪声监测点位。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7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浓度 (mg/L)	出口排放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污水站	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2025.11.22	83	15.75	81
		化学需氧量		247	40	83.8
		总氮 (以 N 计)		14	5.07	63.79
		石油类		0.19	0.06L	84.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	0.43	66.92
		溶解性总固体		1.78×10^3	492	99.72
		悬浮物	2025.11.23	38.75	16.75	56.77
		化学需氧量		191.5	40.25	78.98
		总氮 (以 N 计)		16.58	5.15	68.94
		石油类		0.22	0.06L	86.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4	0.36	68.42
		溶解性总固体		1.87×10^3	552	70.48

核算公式: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进口排放浓度) - 出口排放浓度] / 进口排放浓度 * 100%, 低于检出限的, 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补充用水、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总排口排放，且出租方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检测。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第一阶段建设 CNC 工艺委外，因此无废气产生。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砂带、拉丝碎屑、废滤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研磨轮、废研磨垫、废 RO 膜）、危险废物（精雕碎屑、废槽渣、危险废包装材料、污泥、含油废液、浓液、废滤布、废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由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备案证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附件 4、租房协议、产证、宗地图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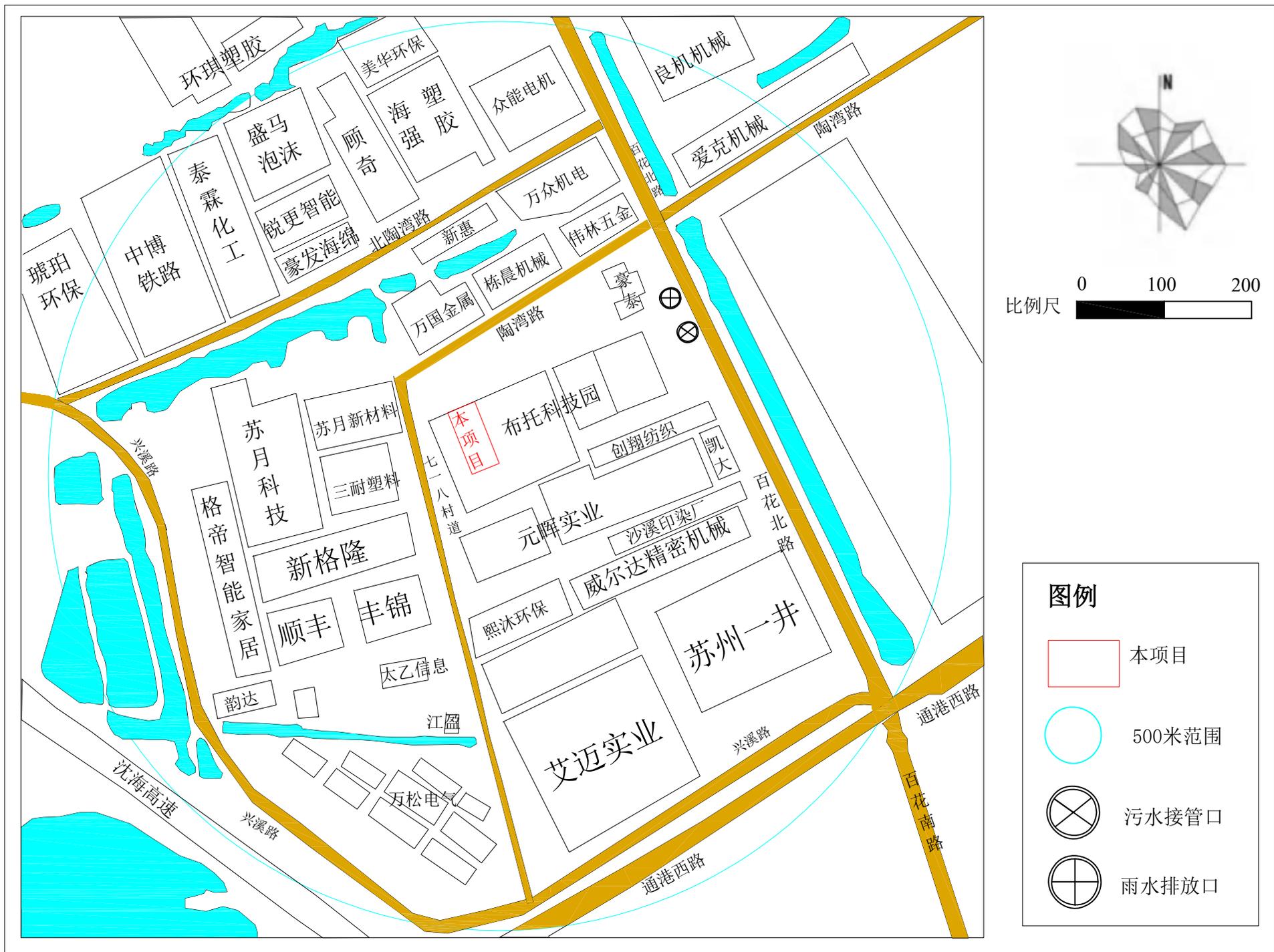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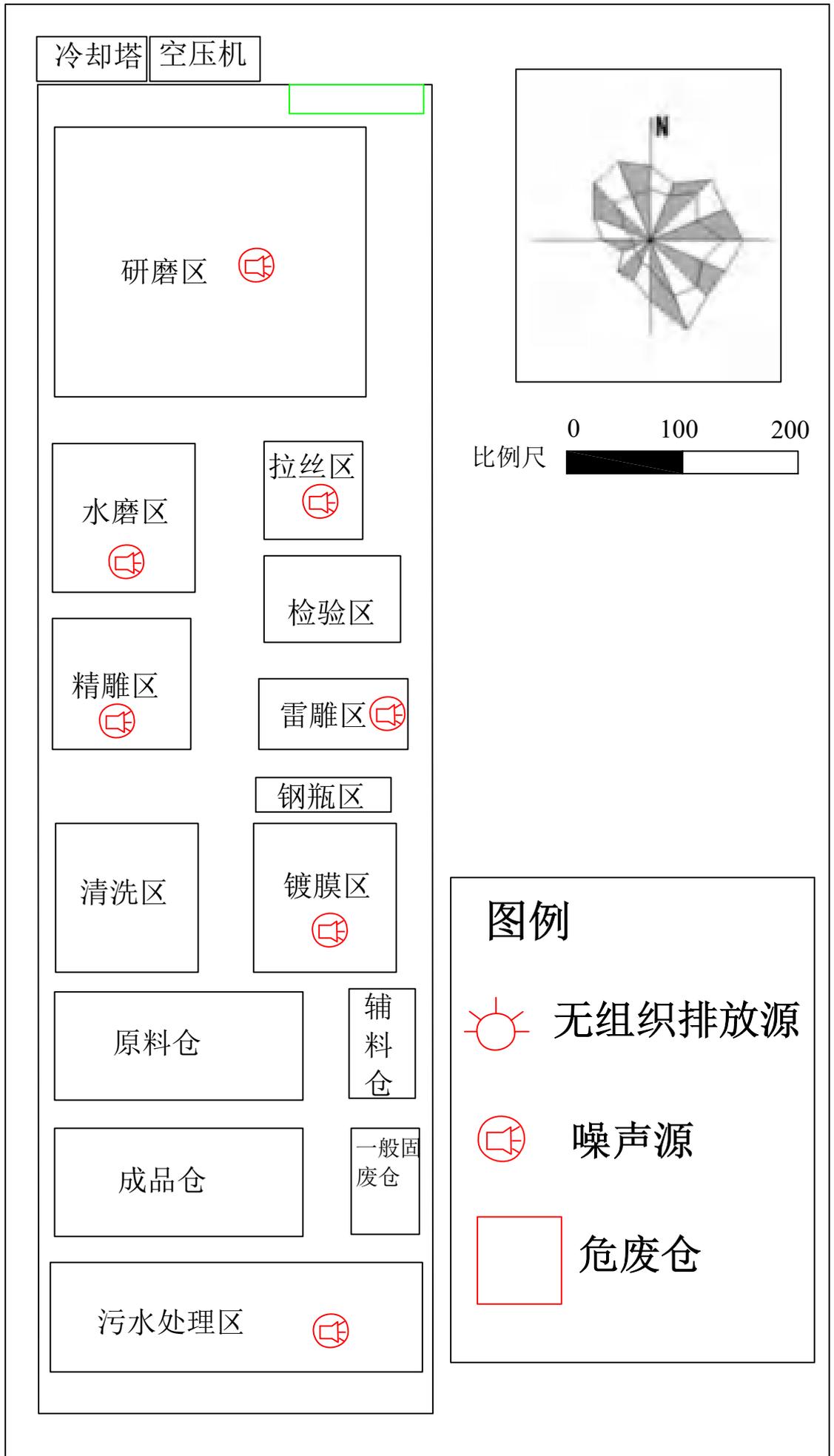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危废仓库



附图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95号

项目名称：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58123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百花北路211号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标准厂房2200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配件2000万件、光伏半导体1000万件、汽车配件60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5-04-27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第151号

关于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建成后年产电子配件2000万件、光伏半导体1000万件、汽车配件600万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95号，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58123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

人：沙昊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 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p2b5yb) 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须加强管理, 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



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水量：120，COD 0.012/0.004；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9199-01-2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1 号厂房

Party A: Suzhou Xinyanle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No. 211, Baihua North Road, No. 1 Guangfang, Shaxi Town, Taicang City, Suzhou City.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苏州新岩乐光电 2025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336-064-17	WAC-25-15108	槽渣	1	吨袋	2500
900-041-49	WAC-25-15109	危险废包装材料	0.1	吨袋	2500
336-064-17	WAC-25-15110	污泥	20	吨袋	2500
900-007-09	WAC-25-15111	含油废液	10	桶	2500
336-064-17	WAC-25-15112	浓液	10	桶	2500
900-041-49	WAC-25-15113	废滤布	0.5	吨袋	2500
900-041-49	WAC-25-15114	废过滤介质	1	吨袋	2500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__2__.

-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3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1300_元/次，对应车型为_10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3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_1300_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_10_ tons.
-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____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

次数为__次，对应车型为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____ /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__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__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 小工费 (打 包、整理、协 助装卸)	300 元/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 收取
包材 (吨桶) 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400 元/吨 B 级吨桶 2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桶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桶专 用，包材类型为_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 运输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 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 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 (不 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程 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 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 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 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 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 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 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 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 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 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 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 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 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 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 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 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 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 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 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共计____个额外提货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 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 如储罐、内渠转移液体的费用, 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设备(叉车、起重机)使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设备类型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固废系统线上服务。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 (需明确)	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 人民币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 (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为止), 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 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不含运费) 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 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账单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0305000030

Account Name: Sino-Suez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Account number: 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Account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Suzhou Branch Industrial Park Sub-branch
 Account bank number: 310305000030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 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送上车前，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院要求的二维码标签，如未张贴，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

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5.5.27 to 2026.5.26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r.: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1 号厂房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r.: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 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 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 持有, 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 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 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 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 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 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 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 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 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 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 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i)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WMDS; Or (ii) contain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business license, or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ling are inconsistent with provisions hereof, and the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Party B's site resulting in losses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and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joint order system and WAC, and Party B discards them without its knowledge, resulting in property losses of Party B's personnel,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the losses.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 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 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 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r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A: Suzhou Xinyanle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苏 (2019) 大合市 不动产权第 0021110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1201 GB003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房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 58265.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3203.61m ²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 2060-07-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混; 专用土地使用权: 68265.18m ² ; 专用建筑面积: 43203.61m ² ; 总层数: 3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2;



<p>24. 建筑面积: 23072.7m²; 专用建筑面积: 23072.7m²; 实际层数: 1-5; 设计用途: 厂房; 15. 建筑面积: 16625.07m²; 专用建筑面积: 16625.07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34. 建筑面积: 2786.55m²; 专用建筑面积: 2786.55m²; 实际层数: 1-3; 设计用途: 办公楼; 44. 建筑面积: 719.29m²; 专用建筑面积: 719.29m²; 实际层数: 1; 设计用途: 机房</p>	
<p>2019年09月02日</p>	

宗地统一编码

宗地图

宗地统一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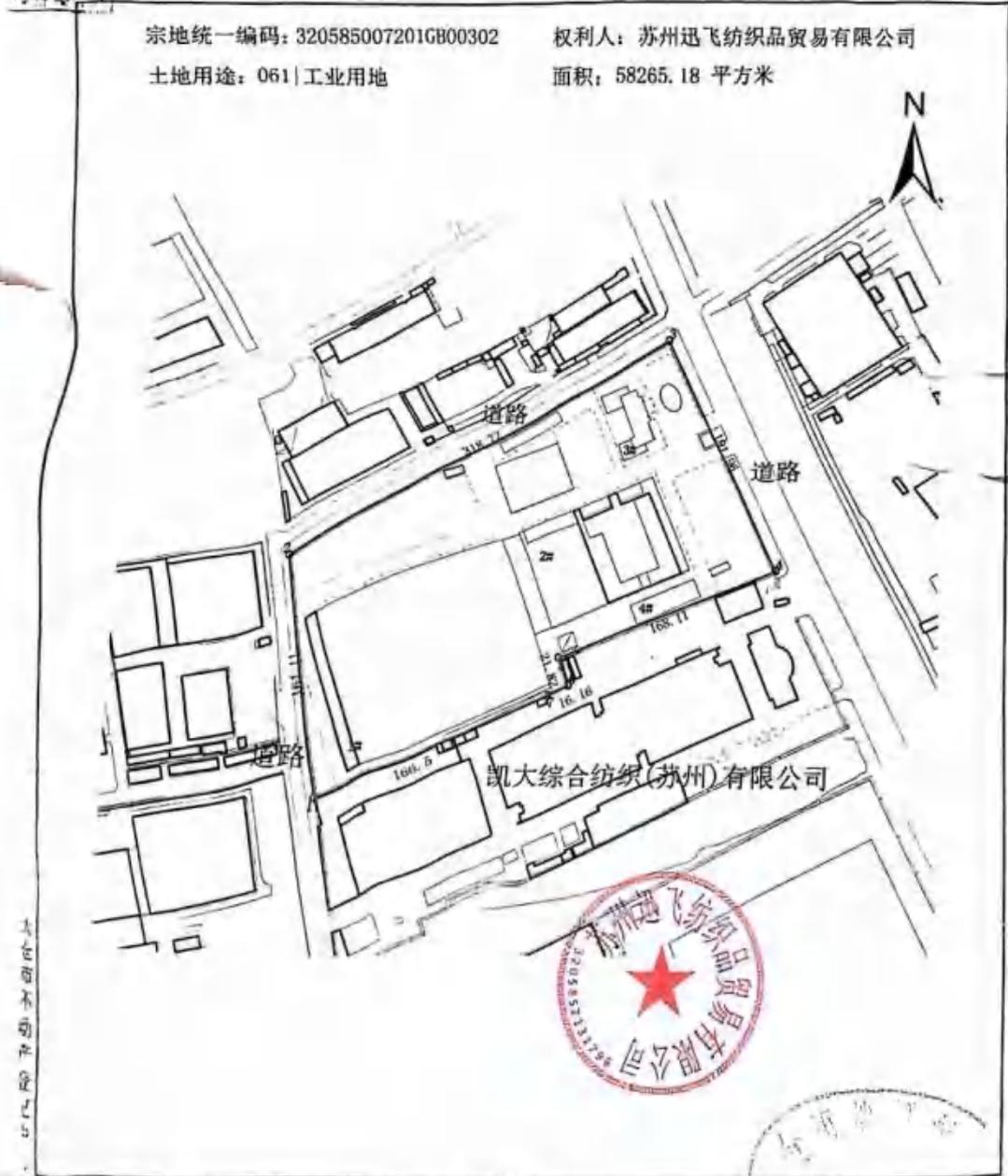
地址：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7201GB00302

权利人：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58265.18 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配图日期：2018/9/28

审图日期：2019/8/30

1:3500

配图员：黄坚佑

审核者：邵晓磊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布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1 号厂房 房屋 22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400000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5 月 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 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苏州布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建环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7日

委托协议

甲方：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布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委托内容：

委托事宜：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厂房，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厂房的招商工作（含厂房出租、企业入驻办证工作、厂区物业管理）。

委托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协议为独家委托协议，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再行委托第三方对该厂房进行招商管理。乙方对其招商入驻的企业负全权管理工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争议。

甲方：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签章：

时间：2021.4.1



乙方：苏州布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签章：

时间：2021.4.1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偿服务合同

2500413

合同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订立合同单位: 苏州市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注
1	化粪池 (有机废弃物)					
2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只	6	6x300/12	21600元	
3	职工人数	人	40	40x31/12	1440元	
4	其他					
5						
合计	贰拾贰万叁仟零肆拾零元肆角玖分 ¥: 23040元					

附注: 一、乙方在甲方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账户完成支付, 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支付,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如需变动,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陈玮玮

甲方: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公章: (代表人)

公章: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5MABU8BPF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6号

地址: _____

电话: 0512-532129

电话: _____





201012340202



昌禾环境

昌禾检测 CHANGHE ENVIRONMEN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1108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联系人	[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5.11.22~2025.11.23	采样人员	张陈、郝雪轲
分析日期	2025.11.22~2025.11.26	分析人员	商蕾、王靖、洪婷、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孔晓慧

审核人: 韩露

签发人: 封时冲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回用水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11087W001	2511087W002	2511087W003	2511087W004
2025.11.22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8
	悬浮物	mg/L	70	88	95	78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67	240	258
	总氮 (以 N 计)	mg/L	13.8	13.2	14.9	14.0
	石油类	mg/L	0.20	0.19	0.18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39	1.245	1.220	1.39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3×10 ³	2.32×10 ³	1.08×10 ³	2.17×10 ³
备注	—					

监测点位	回用水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511087W005	2511087W006	2511087W007	2511087W008	
2025.11.22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6.0~9.0
	悬浮物	mg/L	18	14	13	18	/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3	37	40	50
	总氮 (以 N 计)	mg/L	5.08	5.23	4.95	5.02	1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55	0.445	0.380	0.425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1	519	418	711	1500
备注	值由委托方提供, 排放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当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按实际测定结果值,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回用水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11087W009	2511087W010	2511087W011	2511087W012
2025.11.23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9	7.9
	悬浮物	mg/L	37	40	4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86	195	181
	总氮 (以 N 计)	mg/L	16.3	17.1	16.8	16.1
	石油类	mg/L	0.16	0.23	0.22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50	1.098	1.225	1.07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2×10 ³	1.42×10 ³	1.51×10 ³	2.42×10 ³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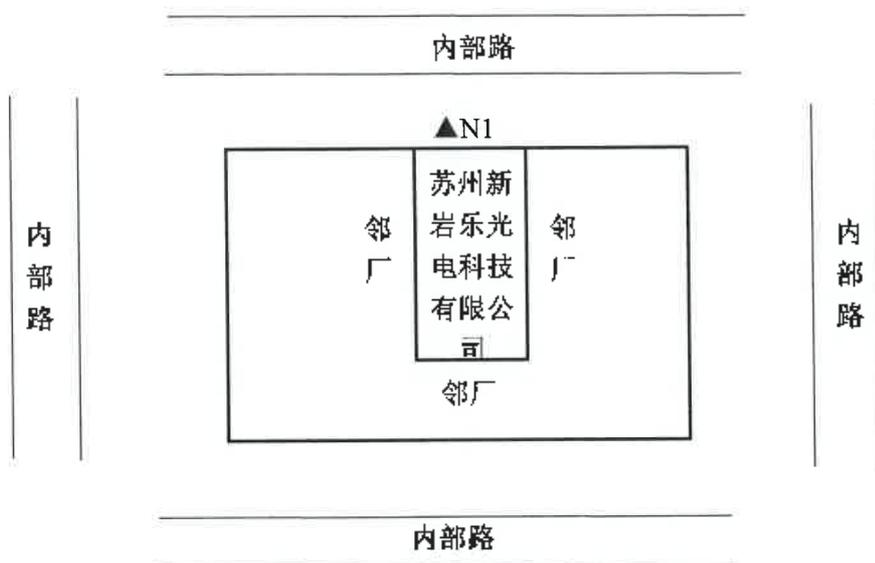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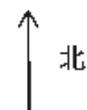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回用水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511087W013	2511087W014	2511087W015	2511087W016	
2025.11.23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7	7.6	6.0~9.0
	悬浮物	mg/L	16	12	18	21	/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1	38	43	50
	总氮 (以 N 计)	mg/L	4.94	5.30	4.90	5.45	1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90	0.345	0.325	0.373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1	469	576	680	1500
备注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排放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当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按实际测定结果值,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功能区类别	备注
2025.11.22	昼间	15:09-15:12	晴	东风	2.3	3类	—
2025.11.23	昼间	14:25-14:28	晴	西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5.11.22	2025.11.2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60
	限值	≤65	≤65
备注	限值仅供参考,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注: N1 表示噪声测点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5.11.22	AWA6022A	E-2-017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2025.11.23	AWA6022A	E-2-017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pH 值 (无量纲)	/	/	4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4±9	178	1	4.2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0±1.1	16.0	1	5.3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	1	2.5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4±9	180	1	2.6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0±1.1	15.5	1	4.9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	1	2.3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5±2.6	51.8	1	2.2	/	/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1	0.4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1	2.2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1	1.5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1	0.9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1	0.9	/	/	/
总氮 (以 N 计) (mg/L)	10.2±0.8	10.6	1	3.8	/	/	4
总氮 (以 N 计) (mg/L)	/	/	1	4.9	/	/	/
总氮 (以 N 计) (mg/L)	/	/	1	1.5	/	/	/
总氮 (以 N 计) (mg/L)	/	/	1	2.8	/	/	/
总氮 (以 N 计) (mg/L)	/	/	1	2.4	/	/	/
总氮 (以 N 计) (mg/L)	/	/	1	0.8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	/	4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以 N 计)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溶解性总固体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只用: 3.1.7.2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8 重量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以下空白</p>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22	华晨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1-026	国宇 HH-S6	恒温水浴锅
E-1-049	GH-6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1-18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E-1-212	MH224	电子天平
E-1-213	YX-280D-24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119	PHB-5	便携式 pH 计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EEMJEH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EEMJEH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良品等交由乙方回收处理。价格按废物批次单独计价。

特签订此协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50121001

供方: 苏州欧瑞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80 号 3 号厂房
 电话:
 联系人:

需方: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布托科技园
 电话: 18068053963
 联系人: 何建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下列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型号	尺寸/规格	加工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不锈钢	197*100*0.53	CNC	件	4000	52.80	2112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包含 13% 增值税)								

注: 以上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二、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货。
- 三、 交货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布托科技园 收货人: 韦胜 18778629137
- 四、 运输方式及到达费用负担: 由供方负责。
- 五、 包装: 按订购人要求, 进行统一包装。
- 六、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双方约定质量指标和规格, 并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七、 供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货物延迟装运或不能交货的责任。
- 八、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正常储存条件下半年。
- 九、 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 十、 结算方式: 30 天
- 十一、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向供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五、 其他约定事宜: 合同内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供方: 苏州欧瑞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

日期: 25 年 12 月



需方: 苏州新岩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代表:

日期: 0 日

